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姬小燕因公司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但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国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王国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王国勋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国勋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7-81929003

传真：027-81929090-9003

电子邮箱：zq@hcsemitek.com

联系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路8号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个人简历：

王国勋，198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微电子系硕士、本科毕业，2008年至2010年任上海世芯电子ASIC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德州仪器ASIC工程师，2010年至2013年任中投证券研究所电子行业分析师，2013年至2017年任光大证券电子行业分析师兼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2017-2018年任西南证券电子行业首席分析师，2018年6月加入华灿光电。

王国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